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3/6
13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理事会的声明

理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27 次会议通过以下声明：

“工作组继续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一项请求，提请理事会注意一个与以色列政府提交的一项‘E’类公司索赔相关的问题。工作组商定了以下案文，并建议通过该案文，作为理事会的一项公开声明：

“针对叙利亚代表团对理事会第 135 号决定对一个以色列索赔人作出的赔偿裁决表示的关切，并根据联合国法律顾问 2002 年 1 月 25 日的信函所载的意见，理事会一致认为，这一裁决不应当作为一个先例得到援引，以证明以色列对它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所属地区的任何单方面领土要求，而且该裁决并不也不应当以任何方式有损于叙利亚针对此种要求在国际上表示的基于联合国第 242、338 和 497 号决议的立场。理事会还指出，秘书处在对余下的索赔进行审查之后认定：今后不会再次出现此种问题”。

-- -- -- -- --